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亮瑋

陳品源

林君宜

一、債務人林君宜(原名:林卉羚)、陳亮瑋(原名:陳達凱)、陳品源(原名:陳品原)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,90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陳亮瑋(原名:陳達凱)於就讀國立羅東高工、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人陳品源(原名:陳品

原)、林君宜(原名:林卉羚)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6筆,金額總計98,89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陳亮瑋(原名:陳達凱)本息繳至民國113年8月10日止,即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44,901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迭經催討無效,爰依借據約定,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品源(原名:陳品原)、林君宜(原名:林卉羚)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0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4901 元	林君宜(原名：林卉 羚)、陳亮 瑋(原名:陳 達凱)、陳 品源(原名: 陳品原)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2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44901 元	林君宜(原名：林卉 羚)、陳亮 瑋(原名:陳 達凱)、陳 品源(原名: 陳品原)	自民國114 年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44901 元	林君宜(原名：林卉 羚)、陳亮 瑋(原名:陳 達凱)、陳 品源(原名: 陳品原)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7

庸另行聲請。